



**关于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
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〇年六月

关于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第 200908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人”、“精工钢构”或“公司”）会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等有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研究，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回复中的简称与《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目录

一、重点问题	4
问题一、	4
问题二、	13
问题三、	18
问题四、	18
问题五、	35
问题六、	44
问题七、	49
问题八、	56
问题九、	61
问题十、	66
二、一般问题	71
问题十一、	71

一、重点问题

问题一、

1、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股权质押的原因，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实际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等情况。

（2）股权质押是否符合股票质押的相关规定。（3）是否存在平仓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制定维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股权质押的原因，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实际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股权质押的原因及资金具体用途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精工控股、实际控制人为方朝阳先生，精工控股及其全资子公司精工投资共持有发行人537,069,60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67%，其中有536,420,000股股份被质押，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88%。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所持公司股份质押的情形。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精工控股及精工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万元

序号	出质人	质押数量	质权人	质押原因	担保金额	资金用途
1	精工控股	7,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精工控股参股公司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1,150.00	用于日常生产经营
2	精工控股	22,000,000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精工控股参股公司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3,000.00	用于日常生产经营
3	精工控股	10,220,000	浙江绍兴恒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精工控股参股公司浙江佳宝新纤维集团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1,400.00	用于日常生产经营
4	精工控股	12,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精工控股参股公司浙江佳	2,060.00	用于日常生产

序号	出质人	质押数量	质权人	质押原因	担保金额	资金用途
	股		限公司绍兴分行 (注 ¹)	宝新纤维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额度提供担保		经营
5	精工控股	88,2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精工控股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15,400.00	用于日常生产经营
6	精工控股	75,8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精工控股银行借款、开立信用证提供担保	12,346.00	用于日常生产经营
7	精工控股	21,2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精工控股申请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额度提供担保	3,500.00	用于日常生产经营
8	精工投资	300,000,000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精工控股子公司浙江佳宝新纤维集团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47,700.00	用于日常生产经营

由上表可知，精工控股及精工投资所持上市公司股票质押主要为精工控股、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建设”）和浙江佳宝新纤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宝新纤维”）融资提供担保，融资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

（二）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

上表所列序号为 1、3、5、6、8 所对应的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绍兴恒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质押，仅约定在债务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下，质权人有权行使质权，未明确约定警戒线或平仓线。

上表所列序号为 2、4、7 所对应的向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质押，在质押合同中约定了警戒线和平仓线，具体约定如下表所示：

质权人	质押股票数量	警戒线	低于警戒线的措施	平仓线
绍兴银行	2,220 万股	2.04 元/股	追加担保或按差额偿还已使用额度	1.77 元/股
中信银行	2,120 万股	质押股权市值/授信敞口低于 150%	追加担保或偿还相应借款	质押股权市值/授信敞口低于 130%
中信银行	1,200 万股	质押股权市值/授信敞口低于 150%	追加担保或偿还相应借款	质押股权市值/授信敞口低于 130%

¹ 该项质押股份 2020 年 6 月 4 日前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精工控股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办理质押解除手续后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精工控股、精工投资不存在因相关借款主体不能偿还相应债务而导致被质权人行使质权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股票价格波动而导致触发警戒线和平仓线而需要追加担保的情形。

（三）实际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

精工控股及精工投资所持上市公司股票质押担保对应的借款主体分别是精工控股、佳宝新纤维及精工建设，具体担保余额及质押股票数量如下：

出质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万元）	质押股票数量（万股）
精工控股	精工控股	31,246.00	18,520.00
精工控股、精工投资	佳宝新纤维	51,160.00	32,222.00
精工控股	精工建设	4,150.00	2,900.00

经查询精工控股、精工建设及佳宝新纤维相关主体的企业征信报告，上述主体报告期内不存在违约情况，不存在未清偿的到期大额债务，上述主体信用情况良好。相关借款主体财务情况及清偿能力如下：

1、精工控股

精工控股主营业务主要包括钢结构建筑板块、高新化纤板块、新型建材板块，其中，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钢结构建筑业务，其他业务板块由精工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运营。在业务发展过程中，精工控股下属其他业务板块存在资金需求，精工控股根据经营需要通过银行借款、信用证等方式进行融资，并以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进行质押担保，对应质押的股票数量为18,520.00万股，对应担保金额为31,246.00万元。

精工控股2019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精工控股（合并口径）	精工控股（母公司口径）
总资产（万元）	2,318,986.24	400,910.83
净资产（万元）	695,979.43	101,096.72
营业收入（万元）	1,594,502.27	63,392.79

项目	精工控股（合并口径）	精工控股（母公司口径）
净利润（万元）	31,305.01	15,355.31

由上表可知，截至2019年末，精工控股总资产、净资产规模较大，盈利情况良好，精工控股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2、佳宝新纤维

佳宝新纤维为精工控股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高新化纤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佳宝新纤维根据经营需要申请银行借款和银行承兑汇票，精工控股和精工投资以其所持有发行人的股票进行质押担保，对应质押股票数量为32,222.00万股，担保金额为51,160.00万元。

2019年度，佳宝新纤维营业收入为33.38亿元，总资产规模为31.27亿元，净资产规模为6.21亿元，其中，流动资产规模为22.99亿元，货币资金规模为5.26亿元，可为上述借款还本付息提供充足保障。此外，近年来，佳宝新纤维持续加大对再生新材料的研发与投入，佳宝新纤维下属从事再生新材料业务的主体浙江佳人新材料有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专业从事化学法循环再生聚酯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最近两年净利润均超过3,000万元，随着浙江佳人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产能的逐步释放，佳宝新纤维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会进一步提高。

3、精工建设

精工建设为上市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企业（精工控股持股比例为45%，精工控股的控股股东中建信持股比例为55%），主要从事房产开发运营及房屋建筑业务，精工建设根据经营需要申请银行借款，精工控股以其所持有发行人的股票进行质押担保，对应质押股票数量为2,900.00万股，担保金额为4,150.00万元，金额较低。

精工建设资产规模相对较大，截至2019年末，精工建设总资产规模为26.76亿元，其中，流动资产规模为19.46亿元，货币资金规模为0.72亿元，可为相关借款的本息偿付提供充足保障。

综上，相关借款主体偿债能力良好，同时，精工控股及精工控股的控股股东中

建信（即精工建设的控股股东）均出具确认函，将督促相关借款主体按时偿还借款，如相关借款主体不能按时偿还上述借款，将为相关借款主体偿还借款提供支持。具体确认函内容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三、是否存在平仓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制定维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及其有效性”。

二、股权质押是否符合股票质押的相关规定

精工控股及精工投资股权质押是为相关借款主体提供质押担保，属于场外质押，主要适用《公司法》《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股权质押合同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质押登记，符合《证券质押登记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

三、是否存在平仓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制定维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及其有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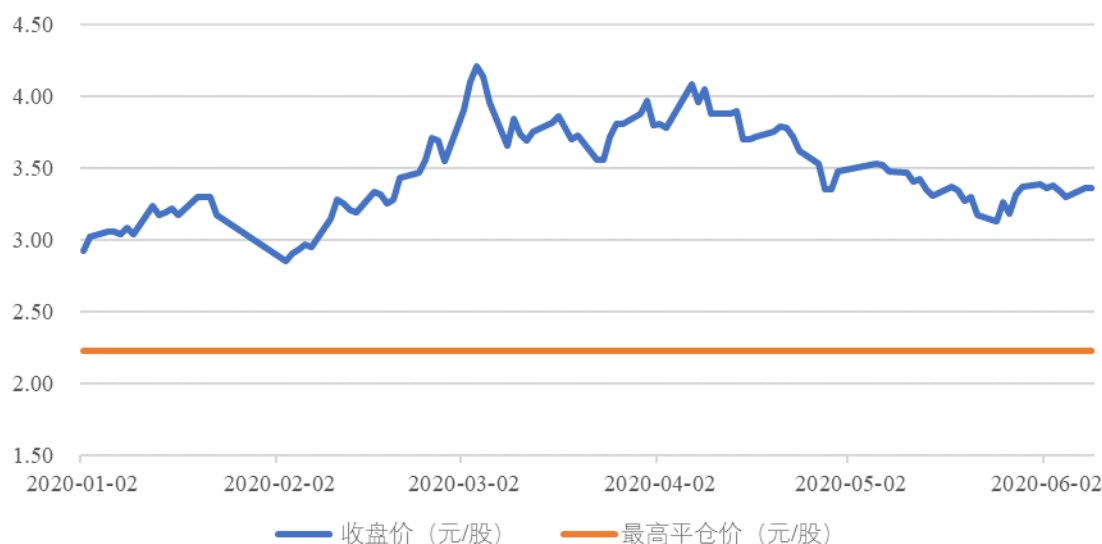
（一）是否存在平仓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精工控股及精工投资将持有发行人的 536,420,000 股股份用于质押，其中质押合同明确约定平仓线的为对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三笔质押。上述三笔质押对应出质的股权数量为 5,5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06%，占比较低。

根据上述三笔质押合同对平仓线的约定，公司当前股价/市值对平仓线的覆盖情况如下表所示：

银行	质押股票数量	警戒线	低于警戒线的措施	平仓线	当前股价/市值对平仓线的覆盖倍数
绍兴银行	2,220 万股	2.04 元/股	追加担保或按差额偿还已使用额度	1.77 元/股	1.88
中信银行	2,120 万股	质押股权市值/授信敞口低于 150%	追加担保或偿还相应借款	质押股权市值/授信敞口低于 130%，对应平仓价格为 2.15 元/股	1.55
中信银行	1,200 万股	质押股权市值/授信敞口低于 150%	追加担保或偿还相应借款	质押股权市值/授信敞口低于 130%，对应平仓价格为 2.23 元/股	1.49

截至 2020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前 20 日交易均价为 3.32 元/股。由上表可知，公司当前股价/市值显著高于警戒线及平仓线水平，对平仓线的覆盖倍数在 1.5-2 倍左右，股票质押平仓风险较低。2020 年以来，精工钢构股票价格变动如下：



2020 年以来，精工钢构股票价格持续高于最高平仓价格，精工控股质押股票平仓风险较低。

同时，为进一步维持控制权稳定性，控股股东采取的相关措施如下：

（1）设置预警机制

控股股东已安排专人进行日常盯市跟进，密切关注精工钢构股价，提前进行风险预警。

（2）预计风险应对机制

如出现公司股价大幅下跌的极端情形，导致控股股东所质押股票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追加保证金、追加质权人认可的质押物、督促借款人及时偿还借款本息解除股份质押等方式避免违约处置风险。

综上所述，精工控股质押股票平仓风险较低。

（二）相关主体关于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1、相关主体关于维持控制权稳定拟采取的措施及所出具的说明

发行人控股股东精工控股、精工控股股东中建信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朝阳先生已分别出具《确认函》以维持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具体内容如下：

（1）精工控股

“如本公司及精工投资提供质押担保的精工钢构股票触及预警线或平仓线的，本公司将通过提前偿还借款、追加保证金或补充担保物、现金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方式努力避免出现质权人行使质押权，防止质押股份被处置，维持本公司对精工钢构的控制权的稳定。

如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佳宝新纤维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按时偿还上述借款，本公司将为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佳宝新纤维集团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提供支持。如本公司不能按时偿还借款或无充足的货币资金协助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佳宝新纤维集团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公司将通过处置本公司其他资产确保上述借款按时偿还，从而确保本公司及精工投资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被质权人处置，维持本公司对精工钢构的控制权的稳定。”

（2）中建信

“本公司将严格监督并督促精工控股、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佳宝新纤维集团有限公司按时偿还相应借款。

如精工控股及精工投资提供质押担保的股票触及预警线或平仓线的，本公司将督促精工控股、精工投资及被担保主体通过提前偿还借款、追加保证金或补充担保物、现金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方式努力避免出现质权人行使质押权，防止质押股份被处置，维持精工控股对精工钢构的控制权的稳定。

如精工控股、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佳宝新纤维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按时偿还上述借款，本公司将为上述借款的偿还提供支持；必要时，将通过处置本公司其他资产确保上述借款按时偿还，从而确保精工控股及精工投资所持精工钢构股份不被质权人处置，维持精工控股对精工钢构的控制权的稳定。”

（3）方朝阳

“本人将严格监督并督促下属公司按照股票质押协议的约定，以自有、自筹资金按期足额偿付融资本息，保证不会因逾期偿付本息或者其他违约事项导致精工控股和精工控股投资持有精工钢构的股票被质权人行使质押权。

如精工控股和精工控股投资提供质押的精工钢构股票触及预警线或平仓线的，本人将严格监督并督促下属公司积极与资金融出方协商，提供提前偿还、追加保证金或补充担保物、现金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方式努力避免出现质权人行使质押权，防止质押股份被处置，维持本人对精工钢构实际控制权的稳定。”

2、相关主体关于维持控制权稳定拟采取的措施的有效性

2019 年度，精工控股及中建信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精工控股	中建信
总资产	2,318,986.24	2,687,703.53
净资产	695,979.43	815,605.36
营业收入	1,594,502.27	724,499.16
净利润	31,305.01	66,414.10

由上表可知，精工控股及中建信财务状况良好，有能力保障相关借款的偿还以维持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方朝阳先生资信状况及个人经济实力良好，未有到期未偿或逾期偿还债务的情形，可以通过多种途径进行资金筹措，保证上述维持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得以有效施行。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相关质押合同及对应的主债权合同、质押登记凭证、发行人的相关公告文件、控股股东及相关主体的财务报表、征信报告等文件；取得了精工控股、中建信、方朝阳出具的关于维持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确认函；与发行人管理层、控股股东管理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精工控股、精工投资将所持发行人股份用于质押，具有合理背景，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况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及相关借款主体的实际财务

状况和清偿能力良好；

2、精工控股、精工投资将所持发行人股权质押，符合相关规定；

3、2020年以来，精工钢构股票价格持续高于最高平仓价格，因平仓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的风险较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制定了较为详细的应对措施以维持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权的稳定性，并出具了相关说明，相关措施具有可行性。

（二）律师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相关质押合同及对应的主债权合同、质押登记凭证、发行人的相关公告文件、控股股东及相关主体的财务报表、征信报告等文件；取得了精工控股、中建信、方朝阳出具的关于维持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确认函；与发行人管理层、控股股东管理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精工控股、精工投资将所持发行人股份用于质押，具有合理背景，融资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相应质押合同约定的质权实现条件明确，相关借款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2、精工控股、精工投资将所持发行人股权质押，股权质押设置和信息披露符合中国有关上市公司股票场外质押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2020年以来，精工钢构股票价格持续高于最高平仓价格，因平仓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的风险较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制定了较为详细的应对措施以维持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权的稳定性，并出具了相关说明，相关措施具有可行性。

五、补充披露情况

保荐机构已经在《尽职调查报告》“第一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调查/六、主要股东情况/（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2、控股股东情况”中依据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二、

2、根据申请文件，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对外担保情形。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对外担保的背景，被担保方的具体情况，是否履行规定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2）被担保方是否提供反担保，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况。

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对外担保的背景，被担保方的具体情况，是否履行规定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被担保方	主债权金额	质押权标的物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发行人与被担保方关系
中建信上海置业	6.50 亿元	发行人持有的中建信上海置业 30% 股权	2018.3.30	2025.11.30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一）被担保方的具体情况

公司名称	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	吴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0593747795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 999、1009 号 26 层 2603 室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室内外装潢设计，建筑装潢，建筑设计，水电安装，机电工程，建筑装饰工程，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工程（工程类项目凭许可资质经营），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咨询类项目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品牌营销策划，餐饮企业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物业服务，停车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中建信上海置业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建信	10,000	40.00%
2	上海建信康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500	30.00%
3	精工钢构	7,500	30.00%

注：上海建信康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中建信全资子公司。

（二）对外担保的背景

中建信上海置业为发行人参股30%的关联企业，主要负责运营位于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商务CBD的办公大楼——大虹桥国际。为推动办公楼的开发、运营和管理，中建信上海置业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申请贷款6.5亿元，贷款期限自2017年11月30日至2025年11月30日。

中建信上海置业以其名下办公大楼——大虹桥国际为上述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在此基础上，中建信上海置业各股东，即发行人、中建信、上海建信康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均按持股比例以持有的中建信上海置业的股权提供了质押担保。

（三）发行人已履行规定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18年2月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发行人于2018年2月10日披露了相关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及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等相关依法应公告的各项文件。

2018年3月22日，发行人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股东精工控股回避表决。发行人于2018年3月23日披露了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文件。

此外，针对对外担保事项，发行人在报告期各期年度报告中均进行了披露，独立董事亦分别在年度报告披露同时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经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被担保方是否提供反担保，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况

（一）被担保方未提供反担保及其原因

针对上述担保事情，被担保方未提供反担保，具体原因如下：

1、债务人中建信上海置业已经以其名下房产作为抵押担保，发行人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可能性较低

中建信上海置业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6.5 亿元的贷款项下的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担保形式	担保内容
1	中建信上海置业	抵押担保	以其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商务 CBD 的办公大楼——大虹桥国际为主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2	中建信上海置业	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以其持有的“大虹桥国际”租金收入为主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3	中建信	保证担保	为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中建信	股权质押担保	以其持有的中建信上海置业 4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5	上海建信康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担保	以其持有的中建信上海置业 3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6	精工钢构	股权质押担保	以其持有的中建信上海置业 3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被担保的债权既有物的担保又有人的担保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债权人应当按照约定实现债权；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债务人自己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应当先就该物的担保实现债权；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44号）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同一债权上数个担保物权并存时，债权人放弃债务人提供的物的担保的，其他担保人在其

放弃权利的范围内减轻或者免除担保责任。”

针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6.5亿元的贷款，债务人中建信上海置业已经以其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商务CBD的办公大楼——大虹桥国际为上述债务提供抵押担保，且债权人、债务人、担保人之间未约定担保责任承担的先后顺序。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债务人中建信上海置业到期不能偿还债务时，债权人应当先就中建信上海置业提供的物的担保实现债权，如债权人放弃债务人中建信上海置业提供的办公楼抵押担保，其他担保人在其放弃的权利范围内减轻或者免除担保责任。

根据上海信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就上述抵押贷款事宜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沪信衡估报字（2017）第F01384号），上述房产的抵押价值为15.2亿元，已完全覆盖贷款金额，由发行人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可能性较低。

2、中建信上海置业其他股东均已按照持股比例提供了股权质押担保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中建信上海置业的股东为中建信、上海建信康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发行人，持股比例分别为40%、30%和30%。各股东均按持股比例提供了股权质押担保，符合公平、合理原则。

（二）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1、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作出对外担保事项决议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已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对外担保事项后，公司已在指定媒体及时披露信息；独立董事已按规定在年度报告中对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发行人上述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2、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

发行人对中建信上海置业的担保是公司作为参股公司的股东之一，按其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参股公司的其他方股东均按其持股比例提供了同比例担保，符合公平、合理原则。被担保的主债务对应贷款主要用于参股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其他方股东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且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实际承担担保义务，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同时，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众会字（2020）第 0102 号”《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结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对外担保相关的担保合同及其对应的借款合同、被担保方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公司的内部决策文件和信息披露文件、“沪信衡估报字（2017）第 F01384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中建信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及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发行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对外担保已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但是未取得反担保，具有合理原因；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二）律师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查阅了公司对外担保相关的担保合同及其对应的借款合同、被担保方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公司的内部决策文件和信息披露文件、“沪信衡估报字（2017）第 F01384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中建信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及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发行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方未提供反担保具有合理原因，对外担保已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四、补充披露情况

保荐机构已经在《尽职调查报告》“第六章 财务与会计调查/七、或有事项/（一）重大担保事项”中依据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三、

3、关于募投项目，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根据申请材料，本次募投项目由发行人承担建筑工程的施工建设，申请人是否拥有相关施工资质。（2）本次募投项目所占土地权属具体情况（含发证机关、用地全称、证书编号、规划用途等），相关用地是否符合相关土地规划用途。（3）环评文件批复时间较早的原因，相关批复文件是否仍在有效期内，是否符合募投项目所在行业现行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根据申请材料，本次募投项目由发行人承担建筑工程的施工建设，申请人是否拥有相关施工资质

（一）施工资质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建筑行业实行资质监督管理制度，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企业取得相应的资质等级证书后，方可在相应资质范围内从事业务活动；建筑业企业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施工劳务资质三个序列，其中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按照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分别划分为若干资质类别，各资质类别按照规定的条件划分为若干资质等级。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

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国家对建筑施工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本次募投项目绍兴国际会展中心一期 B 区工程 EPC 项目和绍兴南部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均由浙江精工通过招投标程序取得，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和施工总承包合同要求，本次募投项目发包方对投标人的资质条件要求均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限钢结构主体工程）资质，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本次募投项目主体资质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施工建设任务均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工承担。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浙江精工具备的相关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类别及等级		资质编号	有效期限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D133030585	2020-05-14 至 2021-02-01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JZ 安许证字[2005]040241	2020-01-14 至 2023-01-13

由上表可知，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施工任务承担主体浙江精工具有建筑业企业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且相关资质处于有效期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募投项目招标文件和总承包合同要求，发行人拥有承担本次募投项目施工建设的相关施工资质。

二、本次募投项目所占土地权属具体情况（含发证机关、用地全称、证书编号、规划用途等），相关用地符合相关土地规划用途

绍兴国际会展中心一期 B 区工程 EPC 项目和绍兴南部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所占土地及建设项目用地规划情况如下表所示：

募投项目	权利人/ 用地单位	土地证书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权利 性质	发证机关	用地项目	证书编号	用地性质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绍兴国际会展中心一期B区工程EPC项目	绍兴市柯桥区体育中心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浙（2019）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15665号	齐贤街道阳嘉龙村	商业、商务设施用地	出让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绍兴国际会展中心一期B-1区工程	地字第330621201900001号	商业设施用地/商务设施用地	2019.01.02	绍兴市规划局（现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浙（2019）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33875号	齐贤街道中心城区	商业设施用地、商务设施用地	出让		绍兴国际会展中心一期B区工程（SXHZ-B-2地块）	地字第330621201900025号	商业设施用地/商务设施用地	2019.09.20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浙（2019）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26968号	齐贤街道阳嘉龙村	文化设施用地	划拨		绍兴国际会展中心一期B区工程（SXHZ-B-3、SXHZ-B-4地块）	地字第330621201900010号	文化设施用地	2019.05.23	
		浙（2019）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26967号	齐贤街道阳嘉龙村	文化设施用地	划拨						
绍兴南部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2018）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57517号	芳泉路以南、解放南路以西	公路交通设施用地	划拨	绍兴市国土资源局（现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绍兴南部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工程项目	地字第330602201800064号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兼容行政办公用地	2018.07.17	绍兴市规划局（现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由上表可知，本次募投项目业主单位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均按照土地证书证载要求用地，募投项目建设用地已取得土地所在地相关规划部门的许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项目用地与所占土地规划用途相符。

上述三宗划拨土地用途为文化设施用地和公路交通设施用地，属于《划拨用地目录》规定的范围，可以依法以划拨方式取得和使用国有土地使用权，且已经根据《土地管理法》《划拨用地目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履行了相关用地手续，并办理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书。

三、环评文件批复时间较早的原因，相关批复文件是否仍在有效期内，是否符合募投项目所在行业现行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一）本次募投项目立项审批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业主方已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完成了项目立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	日期	批准机关
绍兴国际会展中心一期B区工程项目	《关于绍兴国际会展中心一期B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绍柯审批投[2018]386号	2018-330603-72-01-063666-000	绍兴市柯桥区体育中心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8.11.02	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
绍兴南部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工程项目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绍兴南部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绍市发改中心[2018]19号	2017-330602-47-01-008084-000	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06.05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绍兴国际会展中心一期B区工程项目于2019年2月开工建设，绍兴南部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工程项目已于2018年12月开工建设，募投项目均已及时开工建设，不存在《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和《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中规定需要重新进行项目立项或补充备案的情形。

（二）本次募投项目环评备案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和《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绍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关于对部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试行备案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绍市发改投[2014]22 号）等法律法规完成环评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	备案编号	建设单位	登记日期	备案机关
绍兴国际会展中心一期 B 区工程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1933060300000170	绍兴市柯桥区体育中心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9.03.11	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
绍兴南部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工程项目	《绍兴市越城区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表》	越环备[2017]10 号	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06.12	绍兴市越城区环保局（现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越城分局）

1、绍兴国际会展中心一期 B 区工程项目环评情况

（1）环评备案相关规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绍兴国际会展中心一期 B 区工程项目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并报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建成并投入生产运营前，登录网上备案系统，在网上备案系统注册真实信息，在线填报并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第十二条规定，“建设单位在线提交环境影响登记表后，网上备案系统自动生成备案编号和回执，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即为完成”。

（2）环评备案有效期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第九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建成并投入生产运营前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未按规定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的有效期。

（3）该项目环评备案情况

绍兴市柯桥区体育中心投资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完成绍兴国际会展中心一期 B 区工程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手续，符合所在行业现行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需要重新备案的情形。

2、绍兴南部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工程项目环评情况

（1）环评备案相关规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绍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关于对部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试行备案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绍市发改投[2014]22 号）的有关规定，绍兴南部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工程项目应当填报环境影响报告表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备案。

（2）环评备案有效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绍兴南部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工程项目在完成环评备案后应当在 5 年内开工建设。

（3）该项目环评备案情况及环评文件备案时间较早的原因

本项目业主方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启动绍兴南部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工程项目，并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完成了该项目环评备案手续，该项目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完成发改委立项批复，并在完成各项开工准备后于 2018 年 12 月正式开工建设。绍兴南部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工程项目环评备案和项目开工建设时间符合所在行业现行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需要重新备案的情形。

综上所述，绍兴国际会展中心一期 B 区工程项目、绍兴南部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工程项目均已按照行业现行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完成项目立项、环评手续，相关文件合法、有效，不存在需要重新或补充办理的情形。

四、中介结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招投标文件及施工总承包合同；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浙江精工的相关资质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相关的土地证、规划许可证、立项批复、环评登记/备案文件等相关文件；查阅有关项目备案、环评的现行法律法规。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发行人拥有募投项目施工建设的相关资质；
- 2、本次募投项目所占土地权属清晰，符合相关土地规划用途；
- 3、本次募投项目环评文件批复时间较早主要与项目建设规划及其他行政审批进度等因素相关，相关批复文件均在有效期内，符合行业现行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律师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招投标文件及施工总承包合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浙江精工的相关资质文件、发行人募投项目相关的土地证、规划许可证、立项批复、环评备案文件等相关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 1、浙江精工具备承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施工资质；
- 2、本次募投建设项目建设用地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取得规划部门的许可，用地符合所占土地规划用途；
- 3、绍兴国际会展中心一期B区工程项目、绍兴南部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工程项目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完成项目立项、环评手续，相关文件合法、有效，不存在需要重新或补充办理的情形。

五、补充披露情况

保荐机构已经在《尽职调查报告》“第八章 募集资金运用调查/二、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调查/（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中依据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四、

4、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已完成整改；（2）上述行政处罚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及其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罚款金额 5,000 元以上的主要行政处罚及其整改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机关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整改情况
1	上海精锐	沪地税宝稽 罚 告 [2018]8 号	2018.5.10	未足额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4,114.85 元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宝山区税务局（原为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宝山区分局稽查局）	处以应补税款百分之五十 罚 款 7,057.42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中《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四点	上海精锐已缴纳了罚款并补缴了相关税款
2	广东精工	佛 环 罚 字 [2017]7 号	2017.2.8	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原佛山市环境保护局）	罚 款 20,0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七项	广东精工已将废油漆桶转移至规范的贮存场所中安全分类存放并缴纳了罚款
3	广东精工	三 环 罚 （ 西 ） 字 [2018]第 42 号	2018.6.29	对暂时不利用或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按规定建设贮存场所安全分类存放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三水分局（原佛山市三水区环境保护局）	罚 款 78,0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二款、《佛山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规定》	广东精工已将场内露天堆放的工业固体废物全部转移至规范的贮存场所中安全分类存放，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三水分局在处罚决定书中对广东精工对违法行为及时整改行为予以确认，并在处罚过程中考虑了广东精工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从轻情节
4	湖北绿智	陂 环 罚 字 [2017]100 号	2017.11.17	喷漆工艺未在密闭空间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原武汉市黄陂区环境保护局）	罚 款 30,0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湖北省环境保护行	湖北绿智已全额缴纳了罚款；依法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并对喷漆作业进行了规范整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机关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整改情况
							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	改
5	浙江精工	通环车罚字[2018]第073号	2018.8.27	非道路移动机械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	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原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	罚款 5,0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浙江精工已全额缴纳了罚款并完成了规范整改
6	浙江精工	万环执罚字[2018]212号	2018.12.21	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情况下擅自对所承建的“重庆市万州三峡文化艺术中心一期大剧院”项目进行基础桩基施工作业	重庆市万州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	罚 款 50,000 元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零一条第二项	浙江精工已全额缴纳了罚款并停止在夜间进行施工
7	精工钢构安徽分公司	六环罚字[2019]1号	2019.2.14	将危险废物漆渣堆放于厂区西侧空置的碎石地面上，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部分漆渣包装袋已破损，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渗漏；在车间内进行钢结构件阻挡层涂敷作业，作业场所与其它车间互通，无密闭措施，在对钢结构件使用油漆进行阻挡层涂敷作业时，产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原六安市环境保护局）	罚款 120,0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二款、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一项及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六安市环境监察支队执法人员已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对精工钢构安徽分公司整改情况进行现场复查，经现场查看认定，精工钢构安徽分公司在收到处罚决定后，对钢结构件阻挡层涂敷作业油漆车间进行密闭；厂区西侧空置的碎石地面上的堆放的漆渣已全部清理，已建立危险废物暂存库，产生的漆渣已入库并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机关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整改情况
				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				罚款已全额缴纳
8	美建建筑	第2120200003号	2020.1.6	在成品车间对刚喷漆的钢构晾干过程中，未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直接利用电动风扇将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直排外环境	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	罚款 180,0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	美建建筑已全额缴纳了罚款；推广使用水性漆，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排放；改造成品车间，保证喷漆作业在密闭空间进行，杜绝在成品车间外对钢构件进行晾晒
9	精工钢构	京 建 法 罚（市）字 [2019] 第 020282 号	2019.9.13	未严格按照建筑业安全作业标准进行施工，造成事故隐患的行为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罚 款 10,000 元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精工钢构针对用于固定钢柱的揽风绳拉接在基坑北侧预应力腰梁上的问题，精工钢构已按照《建筑施工土石方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180-2009）第 6.3.2 条的要求整改，钢骨柱已加固完成，拆除拉结在腰梁上的揽风绳，并缴纳了罚款
10	浙江精工	京 建 法 罚（市）字 [2018] 第 020056 号	2018.4.26	未严格按照建筑业安全作业标准进行施工造成事故隐患的行为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罚 款 15,000 元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针对施工现场电焊机 2 个配电箱的电缆沿地面明设无任何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的保护措施问题，浙江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机关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整改情况
								精工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地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第 7.2.3 条的规定对配电箱的电缆采取了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的保护措施，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作业标准专项培训并缴纳了罚款
11	浙江精工	京 建 法 罚 （ 市 ） 字 [2019] 第 020280 号	2019.9.13	未严格按照建筑业安全作业标准进行施工造成安全隐患的行为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罚 款 15,000 元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针对施工现场使用的一台电焊机设备金属外壳未与保护零线连接问题，浙江精工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2005 ） 第 5.1.1 条的要求进行整改；针对施工现场使用的用电设备电缆线部分沿钢结构构件敷设，未做绝缘隔离措施的问题，浙江精工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 》 （ DB11/945-2012 ） 第 2.10.6 条的要求进行整改，对现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机关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整改情况
								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作业标准专项培训并全额缴纳了罚款
12	浙江精工	京建法罚（市）字[2019]第020281号	2019.10.14	在施工中不按照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责令改正并处工程合同价款 359,531 元的百分之二点五的罚款 即 8,988.28 元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针对施工现场南侧储存的钢结构构件直接放置在地下车库顶板上，未设置垫木或垫块的问题，浙江精工按照《钢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755-2012）第 5.7.6 条的要求进行了整改；针对未对初拧后的螺母涂画颜色标记的问题，浙江精工按照《钢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755-2012）第 7.4.7.4 条的要求进行了整改，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作业标准专项培训并全额缴纳了罚款
13	浙江精工	（通）安监（危化）罚字[2018]第（031）号	2019.1.8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北京市通州区应急管理局（原北京市通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罚款 19,0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浙江精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对施工现场使用的氧气瓶加装防震圈、防扩帽，完善了安全设备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机关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整改情况
								维护保养机制并全额缴纳了罚款
14	浙江精工	(冀唐曹) 安 监 罚 [2018]综合 018 号	2018.9.13	特种作业人员未依法持证上岗	曹妃甸区应急管理局 (原曹妃甸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罚 款 10,000 元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条、《河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试行)》第一种情形	浙江精工为涉事特种作业人员依法取得了特种作业操作证、并对全体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了专项培训并全额缴纳了罚款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按照要求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同时发行人注重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对相关负责人进行教育培训，强化责任意识，对相关处罚事项按时完成整改。

二、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上市公司如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

《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中明确，对于上述“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需要根据行为性质、主观恶性程度、社会影响等具体情况综合判断，如相关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原则上视为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中，除上海精锐受到的一项小额税务处罚外，主要为环保处罚和安全生产类处罚。根据相关处罚决定书的描述和认定的事实，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具体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文号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是否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1	上海精锐	沪地税宝稽罚告[2018]8号	处以应补税款百分之五十罚款 7,057.42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中《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四点	处罚机关按照最低标准对上海精锐进行处罚，罚款金额较小，违法情节轻微，且上海精锐已完成整改并缴纳了罚款。 该项违法行为不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2	广东精工	佛环罚字[2017]7号	罚款 20,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七项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三水分局在处罚决定书中认定广东精工的违法行为没有造成环境危害后果或社会不良影响。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及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三水分局对广东精工的罚款金额均不属于顶格处罚，且广东精工在受到处罚后积极整改。 该项违法行为不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3	广东精工	三环罚（西）字[2018]第42号	罚款 78,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二款、《佛山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规定》	
4	湖北绿智	陂环罚字[2017]100	罚款 30,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	黄陂区生态环境局仅对公司处以罚款，未要求湖北绿智停产整治，对湖北绿智的持续生产经营不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文号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是否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号		八条第一款、《湖北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	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罚款金额较少，且湖北绿智的行为未对大气环境造成严重污染，不属于重大环境污染违法行为。 该项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5	浙江精工	通环车罚字[2018]第073号	罚款 5,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仅对浙江精工罚款 5,000 元，处罚金额较小，浙江精工的违法行为未对环境造成严重损害，不属于重大环境污染违法行为。 该项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6	浙江精工	万环执罚字[2018]212号	罚款 50,000元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零一条第二项	浙江精工的违法行为未对环境造成严重损害，并已及时整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该项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7	精工钢构安徽分公司	六环罚字[2019]1号	罚款 120,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二款、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一项及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对精工钢构安徽分公司的上述处罚均不属于顶格处罚，未涉及停产整治，未对精工钢构安徽分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该项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8	美建建筑	第2120200003号	罚款 180,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	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未要求美建建筑停产整治，对美建建筑的持续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美建建筑使用水性漆对钢构件喷漆，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较少，未对大气环境造成严重污染，不属于大气污染事故，不属于重大环境污染违法行为。 该项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9	精工钢构	京建法罚（市）字[2019]第020282号	罚款 10,000元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对精工钢构、浙江精工的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最高额处罚，精工钢构、浙江精工收到处罚决定后及时整改，消除安全隐患，同时全额缴纳了罚款，未造成严重安全生产事故，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该项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10	浙江精工	京建法罚（市）字[2018]第020056号	罚款 15,000元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11	浙江精工	京建法罚（市）字[2019]第020280号	罚款 15,000元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12	浙江精工	京建法罚（市）字[2019]第020281号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359,531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文号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是否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元的百分之二点五的罚款即8,988.28元		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相关条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属于“质量管理”类的最低档处罚，浙江精工上述行为未造成质量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 该项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13	浙江精工	（通）安监（危化）罚字[2018]第（031）号	罚款19,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北京市通州区应急管理局对浙江精工处以19,000元罚款金额较小，且不属于逾期未改正情形，未造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该项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14	浙江精工	（冀唐曹）安监罚[2018]综合018号	罚款10,000元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条、《河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试行）》第一种情形	曹妃甸区应急管理局按照《河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试行）》规定的最低处罚标准对浙江精工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处罚，浙江精工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该项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违法行为未对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造成严重损害，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登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注册地环保、税务、国土、安监等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进行网络核查；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等处罚文件；与发行人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就整改情况进行核实，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进行了积极整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违法行为未对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造成严重损害，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不得非公

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二）律师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通过登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注册地环保、税务、国土、安监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进行网络核查；取得了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等处罚文件；与发行人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就整改情况进行核实，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进行了积极整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违法行为未对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造成严重损害，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问题五、

5、本次拟募集资金 10 亿元，用于绍兴国际会展中心一期 B 区工程 EPC 项目、绍兴南部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募投项目具体建设内容、投资数额安排明细，各明细拟以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结合流动资金项目等说明补流还贷规模是否符合要求；（2）截至目前项目建设进度、资金投入情况，是否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投入；（3）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模式及盈利模式，与申请人现有业务之间的联系与区别；（4）效益测算依据、过程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募投项目具体建设内容、投资数额安排明细，各明细拟以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结合流动资金项目等说明补流还贷规模是否符合要求

本次拟募集资金10亿元，将分别用于绍兴国际会展中心一期B区工程EPC项目、绍兴南部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绍兴国际会展中心一期B区工程EPC项目	216,740.50	60,000.00
2	绍兴南部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28,625.83	1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275,366.33	100,000.00

（一）绍兴国际会展中心一期 B 区工程 EPC 项目

绍兴国际会展中心一期B区工程EPC项目位于绍兴市柯桥区，用地面积约185亩，总建筑面积约17.2万平方米，其中展览区面积约15.4万平方米，会议中心面积约1.8万平方米。

本项目为总承包（EPC）项目，发行人作为项目总承包方，承担包括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的所有内容，包含建设内容的所有施工图设计和专项设计及专项技术评估，以及与工程相关的设备及材料额采购、工程施工、验收、移交等。

本项目体现了公司提供装配式建筑整体解决方案和作为总承包方承接重大项目的综合实力。绍兴国际会展中心项目是浙江省重点工程，本项目建成后，将成为绍兴市新地标，是沪杭大都市圈的重要配套设施，也将成为浙江大湾区信息交流、消费体验和行业前沿动态的超级展示平台，将有效带动客流、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的全面聚集，并为柯桥区的发展注入新的活力，全面提升柯桥的国际知名度。

本项目建设投资支出总额为216,740.5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60,000.00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性质构成	
			资本性支出	非资本性支出
一	工程费用	174,725.48	174,725.48	-
1	建筑工程费	150,401.07	150,401.07	-
2	安装工程费	18,343.26	18,343.26	-
3	设备采购费	5,981.16	5,981.16	-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1,696.77	12,042.61	9,654.16
1	建设用地费	12,042.61	12,042.61	-
2	建设管理费	3,740.98	-	3,740.98
3	勘察设计费	3,470.72	-	3,470.72
4	其他费用	2,442.46	-	2,442.46
三	预备费用	9,218.98	-	9,218.98
四	利息支出	11,099.26	-	11,099.26
项目总投资		216,740.50	186,768.09	29,972.41

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6 亿元，全部用于项目的工程费用投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计入“工程施工”科目（2020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新的会计准则计入“合同履约成本”科目），项目发包方将根据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工程费用并增加其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上述工程建设费用投入符合资本化条件，属于资本性支出，不存在用于非资本性支出的情形。

（二）绍兴南部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绍兴南部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位于绍兴市解放路与芳泉路交叉口西南角，总建筑面积约7.97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4.69万平方米（含客运及公交站、配套服务用房、交通综合服务用房），地下建筑面积约3.28万平方米。

本项目为施工总承包项目，发行人作为施工总承包方，承担发包人指定施工图范围的工程施工内容，包含建筑（如基坑围护、土建、幕墙、钢结构等）、安装（电气、排水、通风、空调、电梯等智能化系统）及场外工程等。本项目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PSC绿色集成建筑体系建造，体现了公司提供装配式集成建筑整

体解决方案的综合实力。

本项目是贯彻绍兴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推进全市域协同发展、大市区融合发展的重点工程，是《绍兴市综合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的重要节点，是综合交通领域又一项便民利民惠民的民生实事工程。项目建成后，将成为绍兴南部区域集长途客运、轨道交通、城市公交及旅游集散于一体的综合交通枢纽，也将是绍兴市首个综合交通枢纽。

本项目建设投资支出总额为28,625.83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10,000.00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性质构成	
			资本性支出	非资本性支出
一	工程费用	27,299.96	27,299.96	-
1	建筑工程费	21,193.05	21,193.05	-
2	安装工程费	3,988.63	3,988.63	-
3	设备购置费	2,118.28	2,118.28	-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16.65	-	1,116.65
三	利息支出	209.22	-	209.22
项目总投资		28,625.83	27,299.96	1,325.87

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1 亿元，全部用于项目的工程费用投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计入“工程施工”科目（2020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新的会计准则计入“合同履约成本”科目），项目发包方将根据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工程费用并增加其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上述工程费用投入符合资本化条件，属于资本性支出，不存在用于非资本性支出的情形。

（三）补流还贷规模符合相关要求

根据证监会2020年6月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有关要求：“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人员工资、货款、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的，视同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证监会2020年2月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有关要求：“上市公司应综合考虑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募集资

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规模。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30%”。

本次拟募集资金10亿元，其中用于绍兴国际会展中心一期B区工程EPC项目及绍兴南部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建设合计7亿元，补充流动资金3亿元。除补充流动资金外，本次募投项目建设中不存在拟将募集资金用于非资本性支出的情形，不存在视同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为募集资金总额的30%，符合监管规定。

二、截至目前项目建设进度、资金投入情况，是否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投入

（一）项目建设进度

1、绍兴国际会展中心一期B区工程EPC项目

绍兴国际会展中心一期B区工程EPC项目已于2019年2月正式开工，预计工期约为30个月。该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会展中心1号厅、2号多功能厅、会议中心及各类配套设施。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该项目正处于建设中，预计项目整体完工时间为2021年7月。鉴于建筑施工行业特殊性，不排除后续施工过程中因天气变化、环境变化及其他特殊事项等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导致工期延长。

2、绍兴南部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绍兴南部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已于2018年12月正式开工，预计工期约为34个月。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该项目正处于建设中，预计项目整体完工时间为2021年9月。鉴于建筑施工行业特殊性，不排除后续施工过程中因天气变化、环境变化及其他特殊事项等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导致工期延长。

（二）项目资金投入

发行人募投项目资金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董事会决议（2020年4月7日）前已投入金额
绍兴国际会展中心一期B区工程EPC项目	216,740.50	60,000.00	34,960.08
绍兴南部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28,625.83	10,000.00	6,200.70
合计	245,366.33	70,000.00	41,160.78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工程建设进度安排，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对董事会决议日后投入的资金予以置换，不会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投入的资金。

三、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模式及盈利模式，与申请人现有业务之间的联系与区别

（一）运营模式及盈利模式

本次募投项目绍兴国际会展中心一期B区工程EPC项目及绍兴南部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的工程管理模式主要为总承包管理，项目主要的运营模式与盈利模式与发行人现有业务无重大差异。

1、项目运营模式

发行人业务承揽过程主要包括信息跟踪收集、项目运作、工程投标、项目签约、售后服务等阶段。公司作为钢结构建筑企业，按我国建筑行业相关标准与要求，其建筑项目一般都通过招投标形式获得。鉴于此，公司凭借多年的行业经验与优秀的市场口碑，逐步建立了覆盖全国的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对项目招标信息实现有效甄别，确定有效客户后合理地进行项目跟踪与资源配置，并在项目投标前后分别进行两阶段标书评审，提升投标中标率。

项目承做阶段，公司在设计、制造、安装等各环节协调资源整体配置，同时通过项目管控、协调、内控管理模板复制、人员资金调配，提升协同效应。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形成了具有精工特色的“以点带面”项目管理模式，制定了精工项目管理标准，在项目准备、运作、收尾阶段实现了质量、安全、进度、技术

的全方位管控，有效保证了施工工期与工程质量。

2、盈利模式

发行人作为项目总承包方，本次募投项目通过项目工程款收入与工程投入成本的差价实现盈利。

发行人在承接业务时，一般采用“成本加成”方式确定工程造价。即在参与投标过程中，公司根据业主的需求对工程项目成本进行估算，在此基础上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并综合该项目投标的竞争情况加上适当的项目利润计算项目投标工程额，中标后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二）募投项目与申请人现有业务之间的联系与区别

本次募投项目绍兴国际会展中心一期B区工程EPC项目及绍兴南部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围绕发行人主业开展，在凭借自身技术实力为客户提供装配式建筑服务的基础上，亦实现了深化业务模式、开拓工程服务总承包模式的重大突破。

发行人主要从事钢结构主体工程的建设施工业务，报告期初，经营模式以专业分包为主。发行人拥有约20年的钢结构业务经验，综合竞争能力位于行业前列。

随着EPC工程总承包模式在建筑领域的推广，依托在传统钢结构工程领域丰富的项目经验，近年来，公司整体业务模式向EPC总承包模式转型，可为客户提供设计、采购、加工、施工等一整套的全产业链服务。近年来，发行人相继承接了温州市现代冷链物流中心项目南区（装配式建筑）建设工程总承包（EPC）、绍兴技师学院（筹）（绍兴市职业教育中心）易地新建工程EPC总承包、新绍兴体校EPC项目、镜湖总部工程EPC项目及绍兴市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等重点工程，具备了丰富的EPC项目运营管理经验。

四、效益测算依据、过程及合理性

（一）效益测算依据及过程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工程施工项目，通过项目收入与项目投入成本的差价实现盈利，项目效益单独核算。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合同金额及项目实施方案，对本次募投项目的预计效益

进行了合理测算，具体测算与经济评价指标测算的相关依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估算与经济评价指标	测算依据
合同金额	取自公司与客户正式签署的项目合同，合同中已明确约定工程合同价款
项目预计收入	合同金额扣除相应税费
项目总投资	包含项目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利息支出等各项投资
项目预计成本	项目总投资扣除相应税费、财务费用及项目建设现场管理费等费用类支出
工程费用	主要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工程土建费用、装修费用、维护费用、设备购置费等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主要包括现场管理费、勘察设计费等工程建设过程相关费用，费用估算按照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并综合考虑项目实施当地和项目具体情况
利息支出	主要为项目建设贷款利息费用

根据上述测算依据，本次募投项目收入测算与投资效益预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合同总金额	项目总投资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毛利率
绍兴国际会展中心一期B区工程EPC项目	235,000.00	216,740.50	215,773.28	185,229.60	14.16%
绍兴南部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32,081.09	28,625.83	29,331.84	25,045.83	14.61%

经测算，绍兴国际会展中心一期B区工程EPC项目预计毛利率为14.16%，绍兴南部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预计毛利率为14.61%。

（二）效益测算合理性

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东南网架	14.52%	12.62%	14.17%
鸿路钢构	11.79%	12.42%	13.61%
杭萧钢构	15.30%	12.77%	11.54%
富煌钢构	16.55%	15.26%	13.70%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14.54%	13.27%	13.26%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	14.73%	12.82%	13.33%

注：东南网架为建筑钢结构业务的毛利率，杭萧钢构为建筑业务的毛利率，鸿路钢构为钢结构业务的毛利率，富煌钢构为钢结构产品的毛利率。

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3.33%、12.82%和14.73%，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毛利率水平与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可比公司近三年的平均毛利率水平分别为13.26%、13.27%和14.54%，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亦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发行人根据募投项目所签订的合同及项目施工方案作为项目效益测算的主要依据。项目效益测算结果，即预计毛利率水平，与公司历史项目盈利水平、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董事会决议、募投项目相关合同、募投项目投资概算明细；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募投项目的运营模式和盈利模式、具体投资内容、项目投入测算过程和依据、项目建设进度、资金使用进度、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等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明细表，重点关注了募投项目毛利率与公司最近三年毛利率、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的关系，对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以及测算的合理性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绍兴国际会展中心一期B区工程EPC项目、绍兴南部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构成合理，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外，募集资金投资部分均属于资本性支出，补流还贷规模符合监管规定；

2、截至目前，募投项目开展进度及资金投入合理，不存在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投入的情形；

3、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模式及盈利模式与发行人现有业务不存在重大差异；

4、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依据充分、测算过程合理。

问题六、

6、申请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增幅分别为 8%、32%和 19%，同期净利润增幅为-43%、184%和 126%，经营活动现金流为-56,784.80 万元、-23,420.81 万元和 54,601.18 万元。请说明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净利润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增幅分别为 8%、32%和 19%，营业收入保持增长，主要系受益于良好的外部政策环境推动、自身成熟业务领域的品牌优势与技术优势及装配式建筑行业的加速发展；报告期内，发行人新接订单金额连续三年突破百亿且保持增长。

最近三年，发行人盈利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1,023,544.61	863,058.94	653,277.59
同比增速	19%	32%	8%
营业成本	868,137.87	745,086.10	560,468.93
同比增速	17%	33%	9%
营业毛利	155,406.74	117,972.84	92,808.66
同比增速	32%	27%	2%
期间费用	106,764.24	89,167.94	82,452.61
同比增速	20%	8%	29%
营业利润	39,892.76	18,770.06	8,145.48
同比增速	113%	130%	-37%
营业外收支净额	899.39	926.99	6.27
同比增速	-3%	14685%	-99%
利润总额	40,792.15	19,697.05	8,151.75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速	107%	142%	-42%
净利润	39,998.89	17,675.41	6,219.33
同比增速	126%	184%	-43%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增幅分别为 8%、32%和 19%，同期净利润增幅为-43%、184%和 126%，净利润增幅与营业收入增幅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一）毛利率水平波动上升

1、发行人产品结构逐渐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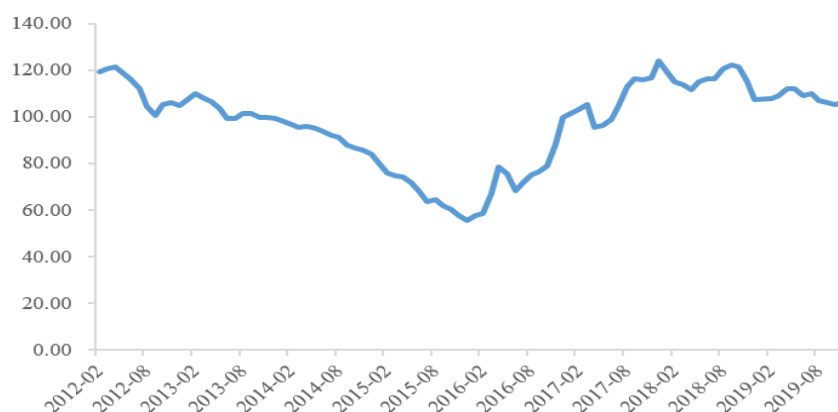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产品毛利率及收入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率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率	营业收入占比
轻型钢结构产品	13.22%	55.94%	10.99%	57.81%	11.26%	56.70%
空间大跨度钢结构产品	16.34%	23.69%	15.20%	13.86%	14.16%	13.89%
重型钢结构产品	14.57%	14.65%	14.68%	23.61%	16.35%	23.84%
其他	25.94%	4.39%	21.18%	3.46%	20.85%	4.52%
主营业务	14.73%	98.68%	12.82%	98.73%	13.33%	98.95%
营业毛利率	15.18%	100.00%	13.67%	100.00%	14.2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4.21%、13.67%和 15.18%，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进行产品结构优化，空间大跨度钢结构项目的毛利率较高且保持提升趋势，报告期内分别为 14.16%、15.20%和 16.34%；同时收入贡献占比也同步提升，相关业务收入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89%、13.86%和 23.69%，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

2、钢材价格有所波动

发行人钢结构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钢材，包括钢板、焊管、型钢、无缝钢管等。钢材价格波动对发行人成本及毛利率水平有较大影响。2012 年至 2019 年，我国钢材价格综合指数如下：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钢材价格呈先上升后下降趋势，并逐渐趋于稳定。2017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增幅为 8%，但由于钢材价格在 2016 年至 2017 年快速大幅上升，从而导致营业毛利润增幅低于营业收入增幅。2018 年和 2019 年，随着钢材价格相对保持稳定，发行人毛利润增速达到 27%和 32%，逐渐趋近甚至超过收入增速。

综上，因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结构优化及钢材价格波动影响，在营业收入增幅分别为 8%、32%和 19%的情况下，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毛利润增幅分别为 2%、27%和 32%。

（二）期间费用占比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与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与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与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14,602.33	1.43%	11,263.64	1.31%	13,989.62	2.14%
管理费用	36,271.75	3.54%	32,325.34	3.75%	29,971.56	4.59%
研发费用	40,249.17	3.93%	29,443.54	3.41%	23,664.45	3.62%
财务费用	15,640.99	1.53%	16,135.42	1.87%	14,826.98	2.27%
合计	106,764.24	10.43%	89,167.94	10.33%	82,452.61	12.62%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82,452.61 万元、89,167.94 万元和 106,764.2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62%、10.33%和 10.43%，整体呈

下降趋势，主要系随着订单规模的提升，规模效应逐渐显现，同时公司加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相关管控，期间费用率有所降低。

2017 年，发行人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且同比增幅为 29%，主要系公司为不断加强技术优势，自主研发 PSC 绿色集成建筑体系建造等而导致研发投入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受期间费用变动影响，发行人营业利润增幅与营业毛利润增幅存在一定差异。2017 年度，发行人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且同比增加 29%，导致 2017 年度营业利润同比下降，低于营业毛利润增幅；2018 年度，发行人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显著下降，因而 2018 年度营业利润增幅较大，高于营业毛利润增幅；2019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比基本稳定，同时，受益于公司毛利率的上升，公司营业毛利润增幅高于期间费用增幅，从而导致营业利润增幅较高。

（三）营业外收支存在一定波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为 6.27 万元、926.99 万元和 899.39 万元，营业外收支净额存在一定波动。受报告期内营业外收支净额波动影响，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增幅为-37%、130%和 113%，利润总额增幅为-42%、142%和 107%。

综上所述，发行人营业收入增幅分别为 8%、32%和 19%，同期净利润增幅为-43%、184%和 126%，主要原因为：（1）发行人把握钢结构行业发展机遇，充分发挥品牌优势和技术优势，新签外部订单规模逐年增长；（2）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结构优化及钢材价格下降，项目毛利率水平波动上升；（3）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重费用支出管理，有效降低期间费用率，提升了销售净利率水平；（4）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支波动对最近三年净利润变动幅度有一定影响。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分别为-56,784.80 万元、-23,420.81 万元和 54,601.18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增长的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净利润规模逐年提升；同时，存货、经营性应收、经营性应付等项目的波动共同导致了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波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的调节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	39,998.90	17,675.41	6,219.33
加：信用减值损失	11,595.24	-	-
资产减值损失	-248.04	6,919.91	5,844.4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735.62	8,214.76	8,296.35
无形资产摊销	1,037.89	868.23	829.6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16.54	921.41	704.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03.23	-461.95	-4,185.3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7.81	41.36	82.5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508.59	16,149.07	12,158.5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59.62	203.34	-2,187.3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87.21	-179.79	-775.6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14.82	-70,938.85	-30,409.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765.38	-58,219.46	-68,835.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198.90	55,385.73	15,473.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01.18	-23,420.81	-56,784.80

2017年和2018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数，主要系：（1）随着订单规模大幅提升，新开工项目有所增加。2017年末、2018年末，公司存货金额有所上升，主要为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增加；公司与客户按照工程进度及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进行工程结算，2017年末和2018末，部分工程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结算时点，尚未办理结算，导致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增加，从而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减少；（2）2017年和2018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随着营业收入的提升相应有所增加，从而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减少；（3）2017年，公司主要从事专业分包业务，对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相对较弱，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额相对

较小，从而导致2017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大。受上述因素共同影响，2017年、2018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数。

2019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8年增加78,021.99万元，且为净流入，主要原因为：（1）随着公司业务承接量的提升，公司的收入、净利润规模大幅上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整体保持增长；（2）部分项目达到合同约定的结算节点，进行了工程结算和收款，存货和经营性应收项目对资金的占用相较2018年有所下降。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获取发行人各期收入、成本、费用明细表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新签合同、在手订单情况；收集了行业研究报告等相关资料；对发行人财务、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变动情况进行了分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期间费用率、营业外收支等科目的变动，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变动具有合理性；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存货、经营性应收、经营性应付等项目的变动，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变动具有合理性。

问题七、

7、报告期内申请人存货金额较大，2019年末52.97亿元，其中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占比83.90%。请申请人结合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库龄结构、主要项目情况、完工进度、结算进度、收入成本确认情况以及已完工未结算的原因，补充说明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是否存在因业主方原因推迟结算或合同暂停履行的情况，结合前述情况及同行可比公司说明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情况概述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452,181.23万元、523,120.07万元和530,680.39万元，其中80%以上为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30,585.89	5.76%	26,186.61	5.01%	22,504.99	4.98%
周转材料	38.24	0.01%	39.91	0.01%	80.46	0.02%
委托加工物资	3,921.39	0.74%	6,968.32	1.33%	6,148.73	1.36%
在产品	19,274.11	3.63%	20,938.61	4.00%	18,233.72	4.03%
库存商品	31,602.13	5.96%	45,078.84	8.62%	33,872.81	7.49%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445,258.63	83.90%	423,907.78	81.03%	371,340.50	82.12%
合计	530,680.39	100.00%	523,120.07	100.00%	452,181.23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构成中，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规模占比较高且保持稳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会计政策，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成本，将累计已发生的建造合同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合同毛利大于已办理结算价款的差额计入存货（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公司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符合建筑行业一般特点和公司业务经营模式。

二、结合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库龄结构、主要项目情况、完工进度、结算进度、收入成本确认情况以及已完工未结算的原因，补充说明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是否存在因业主方原因推迟结算或合同暂停履行的情况

（一）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库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分别为371,340.50万元、423,907.78万元和445,258.63万元，相应库龄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库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317,063.97	71.21%	291,217.69	68.70%	245,036.72	65.99%
1-2 年	75,702.38	17.00%	63,445.68	14.97%	56,276.81	15.16%
2-3 年	27,036.09	6.07%	18,477.53	4.36%	33,564.37	9.04%
3 年以上	25,456.18	5.72%	50,766.88	11.98%	36,462.61	9.82%
合计	445,258.63	100.00%	423,907.78	100.00%	371,340.50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库龄1年以内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金额占比约为70%，2年以内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报告期内占比均超过80%。由于建筑工程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和结算周期，公司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主要为在建项目或已完工正在结算中的项目，符合公司业务特点。

库龄2年以上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主要形成原因为两类，一类是政府类工程或大型项目整体建造周期和项目审核结算周期较长，导致相应存货库龄较长；另一类是公司在整体工程中仅承担钢结构项目建设部分，由于整体工程涉及建设项目较多、历时较长，业主要求待整体工程完工后进行项目整体竣工决算，导致该部分项目钢结构建设部分已完工但较长时间未结算，亦符合行业特点。

（二）主要项目情况、完工进度、结算进度、收入成本确认情况以及已完工未结算的原因

1、发行人项目概况

受钢结构建设行业特点及发行人业务模式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个项目规模相对较小。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手订单数量超过600个，其中单笔订单金额超过1亿元的项目合计仅33个，占比较低。

2、主要项目情况、完工进度、结算进度、收入成本确认情况以及已完工未结算的原因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主要项目情况、完工进度、结算进度、收入成本确认情况以及已完工未结算的原因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存货余额	完工进度	结算进度	累计确认收入	累计确认成本	已完工未结算原因
1	项目 1	32,911.51	19.00%	4.94%	40,879.18	35,568.98	在建项目正常待结算合同资产
2	项目 2	7,073.17	100.00%	63.98%	17,028.43	16,666.01	完工项目，尚未到整体竣工结算时点
3	项目 3	6,873.87	54.77%	36.68%	20,811.66	19,082.10	在建项目正常待结算合同资产
4	项目 4	5,829.77	100.00%	74.52%	20,489.86	18,588.11	完工项目，尚未到整体竣工结算时点
5	项目 5	4,688.39	93.03%	77.13%	26,643.32	24,778.29	在建项目正常待结算合同资产
6	项目 6	4,399.26	73.39%	66.64%	41,628.21	36,779.89	在建项目正常待结算合同资产
7	项目 7	4,045.42	100.00%	77.44%	16,214.15	16,073.35	完工项目，尚未到整体竣工结算时点
8	项目 8	3,526.65	100.00%	94.19%	55,847.02	47,827.64	完工项目，尚未到整体竣工结算时点
9	项目 9	3,522.31	36.39%	26.75%	12,085.91	10,564.29	在建项目正常待结算合同资产
10	项目 10	3,291.73	100.00%	80.58%	14,961.23	11,244.39	完工项目，尚未到整体竣工结算时点
11	项目 11	2,838.91	85.39%	67.72%	12,440.86	11,594.88	在建项目正常待结算合同资产
12	项目 12	2,625.94	57.71%	31.55%	5,255.58	4,730.03	在建项目正常待结算合同资产
13	项目 13	2,566.40	84.13%	70.70%	14,654.59	14,538.20	在建项目正常待结算合同资产
14	项目 14	2,306.29	86.22%	69.81%	11,373.33	10,312.20	在建项目正常待结算合同资产
15	项目 15	2,045.46	78.54%	49.39%	4,835.21	4,489.98	在建项目正常待结算合同资产
合计		88,545.08	-	-	315,148.54	282,838.34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主要项目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存货金额合计为88,545.08万元，占当期末公司存货中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的比例为19.89%。

（三）补充说明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是否存在因业主方原因推迟结算或合同暂停履行的情况

公司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形成主要系建筑施工行业特点及公司经营模式所致，主要原因包括以下三类：

1、在建项目中，根据合同约定按进度结算的时点晚于按完工进度确认时点

导致的结算时间差；

2、部分已完工项目中，公司仅承建整体工程的钢结构建设部分，由于整体工程涉及建设内容较多、历时较长，项目尚未整体完工或未达到整体完工验收或竣工结算时点；

3、部分已完工项目为政府类工程或大型项目，整体建设时间较长，相应审核结算周期较长。

综上所述，由于钢结构行业经营模式、建筑项目结算特点以及项目方结算审核周期等客观原因，发行人部分项目结算周期较长、已完工未结算存货余额较高，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主要项目不存在因业主方原因推迟结算或合同暂停履行的情况。

三、结合前述情况及同行可比公司说明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及合理性

（一）公司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建造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具体而言：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公司根据项目的施工进度及实际成本发生情况，由财务部门会同采购部门、项目实施部门对预计总成本进行更新，确认项目的期末预计总成本；在此基础上，根据项目的客户履约、实际进展及结算情况，复核建造合同结果是否能够可靠预计。

对于正常履行的合同，结合合同金额和变更台账，检查是否存在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情况。若存在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情形，则按照会计准则确认跌价准备。对于发生重大变化、存在重大不确定因素导致合同结果无法预计的项目，对于其中无法收回的成本，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在发生时即确认为合同费用。此外，公司针对历时较长的已完工未结算项目进行单项分析，以判断是否存在跌价准备或已计提的跌价准备是否充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有7个项目计提跌价准备，其中5个项目为在建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计未来收入 (A)	预计未来成本 (B)	预计未来毛利 (A-B)	计提跌价准备金额	项目亏损的主要原因	是否存在合同暂停履行的情况
项目A	3,125.13	3,469.17	-344.04	344.04	原材料等成本高于预期，从而导致项目毛利率为负	否
项目B	2,041.56	2,190.39	-148.83	148.83		否
项目C	2,219.12	2,466.11	-246.99	246.99		否
项目D	79.65	177.53	-97.88	97.88		否
项目E	68.84	74.59	-5.75	5.75		否

对于在建项目，发行人在报告期期末评估项目预计未来收入和预计未来成本，在预计未来成本高于预计未来收入的情况下，发行人根据两者差额计提跌价准备。

此外，有2个已完工项目由于发行人与业主方对少量剩余工程结算金额存在理解差异，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计提跌价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工程施工累计额	工程结算累计额	存货余额	存货余额/工程施工累计额	跌价准备
项目F	10,081.31	10,059.76	21.55	0.21%	21.55
项目G	549.38	534.60	14.78	2.69%	14.78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对上述项目计提跌价准备，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计提跌价准备金额为879.82万元，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二）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原值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跌价准备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净值	减值比例
2019 年末				
东南网架	239,780.87	22.71	239,758.16	0.01%
杭萧钢构	204,239.06	-	204,239.06	-
鸿路钢构	51,462.69	-	51,462.69	-
富煌钢构	191,362.06	-	191,362.06	-

可比公司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原值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跌价准备	已完工未结算 资产净值	减值比例
发行人	445,258.63	879.82	444,378.81	0.20%
	2018 年末			
东南网架	195,597.76	33.06	195,564.70	0.02%
杭萧钢构	173,759.02	-	173,759.02	-
鸿路钢构	39,250.54	-	39,250.54	-
富煌钢构	150,360.67	-	150,360.67	-
发行人	423,907.78	1,146.89	422,760.89	0.27%
	2017 年末			
东南网架	169,394.90	69.12	169,325.78	0.04%
杭萧钢构	169,845.06	390.80	169,454.26	0.23%
鸿路钢构	77,252.15	21.75	77,230.40	0.03%
富煌钢构	92,103.90	-	92,103.90	-
发行人	371,340.50	991.22	370,349.28	0.27%

由上表可知，公司对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符合公司业务经营特点。

综上所述，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占当期末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在80%以上，符合行业惯例及公司业务模式特点，不存在因业主方原因推迟结算或合同暂停履行的情形。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认、计量并列报存货科目，报告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及项目实际情况审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合理性。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存货明细表、主要项目合同、收入确认、成本结转和工程结算等资料；针对公司业务情况及项目结算情况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复核了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过程和计提金额；将发行人存货减值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了对比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形成主要系建筑行业特点、建设项目类型及项目结算审核周期等客观原因形成，发行人主要项目不存在因业主方主观推迟结算或合同暂停履行的情况；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进行会计处理，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发行人会计师查阅了发行人存货明细表、主要项目合同、收入确认、成本结转和工程结算等资料；针对公司业务情况及项目结算情况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复核了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过程和计提金额；将发行人存货减值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了对比分析。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形成主要系建筑行业特点、建设项目类型及项目结算审核周期等客观原因形成，发行人主要项目不存在因业主方主观推迟结算或合同暂停履行的情况；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进行会计处理，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合理性。

问题八、

8、申请人 2011 年收购亚洲建筑 100% 股权形成商誉 3.36 亿元，2019 年末账面价值 3.15 亿元。亚洲建筑核心资产为上海精锐和诺派建筑，其中诺派建筑资产组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403 万元，上海精锐资产组未计提减值。请结合上海精锐经营情况补充说明未计提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测试依据、过程是否谨慎合理。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上海精锐未计提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发行人商誉形成背景及资产组划分概况

2011年2月，发行人通过控股子公司香港精工与 Success Charm Int'l Holding Limited（成昌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购买协议》，购买其持有的亚洲建筑100%股权，交易金额为7,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4.53亿元）。亚洲建筑的核心资产为上海精锐84.64%股权和诺派建筑100%股权。

2011年3月，发行人与中建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购买其持有的上海精锐15.36%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0.82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直接及通过亚洲建筑间接持有上海精锐100%股权和诺派建筑100%股权。

公司收购上述股权共计支付金额为5.35亿元，收购标的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1.99亿元。发行人将合并对价与企业收购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3.36亿元确认为商誉。

鉴于亚洲建筑的核心资产为上海精锐和诺派建筑，发行人将其认定为两个资产组，上海精锐资产组（主要业务为金属屋面业务）和诺派建筑资产组（主要业务为聚氨酯岩棉复合板生产业务），并根据收购时各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对商誉在各资产组进行分摊，分摊至上海精锐资产组的商誉为3.12亿元，分摊至诺派建筑资产组的商誉为0.24亿元。

（二）上海精锐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上海精锐成立于2005年，主要从事建筑金属屋面和墙面围护系统设计、研发、生产、安装、售后服务、项目咨询及管理业务。近年来，上海精锐凭借自身较强的研发能力和实施能力，承接各类金属围护系统项目近百项，包括国内单体金属屋面最大的广州火车南站、京沪沿线面积最大的南京南站等项目，是目前国内金属屋面和墙面围护行业的领先企业。

报告期内，上海精锐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6,324.05	68,579.53	69,060.56
总负债	29,495.52	26,024.26	30,242.38
所有者权益	46,828.53	42,555.28	38,818.17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30,995.43	29,397.93	27,275.73
营业利润	4,873.33	4,263.11	5,259.83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	4,273.25	3,737.11	4,490.45

报告期内，上海精锐经营情况状况良好，盈利能力稳定，具有建筑金属屋（墙）面设计与施工特级资质、中国金属维护系统承包商特级资质、钢结构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等业务资质，连续多年获得行业十强企业称号。

（三）商誉减值测试结果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于每年年末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同时，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对上述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资产组项目价值进行评估。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商誉账面原值、计提减值准备情况及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3.39	3.39	3.39
上海精锐资产组	3.12	3.12	3.12
诺派建筑资产组	0.24	0.24	0.24
其他	0.03	0.03	0.03
减值准备	0.24	0.24	-
上海精锐资产组	-	-	-
诺派建筑资产组	0.24	0.24	-
其他	-	-	-
账面价值	3.15	3.15	3.39
上海精锐资产组	3.12	3.12	3.12
诺派建筑资产组	-	-	0.24
其他	0.03	0.03	0.03

因 2018 年诺派建筑已无聚氨酯岩棉复合板生产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于 2018 年末对诺派建筑资产组涉及商誉全额计提减值；上海精锐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业绩指标良好，经营状况稳定，结合对资产组的评估结果，报告期内不存在商誉减值迹象，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二、上海精锐商誉减值测试依据、过程

（一）商誉减值测试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二）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参数及测算过程

1、具体方法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等规定，对相关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具体方法如下：

公司管理层将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按照能够从企业合并协同效益中受益的原则划分资产组，将商誉账面价值分摊至各资产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将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确定资产组（包括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在对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时，以该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以在一定假设条件下，经公司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测为基础，依据该资产组过去的业绩和公司管理层对市场的预期及已经确定的订单得出。同时，公司采用合理反映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折现率，计算出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以确定可收回金额。通过将预测的可回收金额与包含商誉的账面价值进行比较，以评价是否发生减值。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时，若相关资产组存在减值迹象，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如相关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低于资产组账面价值（包含商誉）的，确认相应商誉减值损失。

2、参数选择依据

发行人于报告期各期末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报告期各期末均不需对上海精锐计提减值准备。2019 年末，上海精锐商誉减值测试的关键参数选择依据如下表所示。

主要参数		选择依据	参数选取的范围
收入增长率		根据上海精锐历史情况及宏观经济情况及行业状况，结合上海精锐在手合同（规模约为4亿元）、洽谈中项目（规模约为2亿元）情况，对未来营业收入进行预测	假设未来五年营业收入的年化增长率为8%-15%之间，五年后经营规模保持稳定
毛利率		参考上海精锐基期毛利率平均水平（2018年和2019年平均值为21.36%）	假设未来毛利率为21%
期间费用率		参考上海精锐基期期间费用率水平，同时结合未来经营计划（2018年和2019年平均值为7.50%）	假设未来期间费用率为6.30%-7.30%之间
折现率	无风险利率	参考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平均值	3.20%
	市场风险溢价	参考成熟股票市场风险溢价，同时考虑信用违约风险息差及中国国内市场风险溢价	7.12%
	针对权益系统的风险系数	参考可比上市公司平均财务杠杆系数测算	1.0238
	个别风险参数	考虑上海精锐特有的规模风险和经营风险	1.50%
	债务资本成本	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利率	4.80%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根据债务成本及权益成本计算	11.68%

发行人对上海精锐商誉减值测试相关参数的选取主要考虑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及上海精锐历史期间盈利水平，取数范围合理、谨慎。

经减值测试，上海精锐资产组可回收金额大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上海精锐资产组商誉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的情况。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公司资产收购相关的交易合同、资产评估报告；复核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和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报告；访谈公司管理层核实标的资产的未来经营规划，对资产组划分进行了复核；取得公司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复核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及方法的合理性，对基础数据、参数及其他指标的合理性进行了复核；分析并复核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选取的关键假设，并分析其合理性和谨慎性；核查与商誉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告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进行了商誉减值测试，发行人商誉减值测试方法符

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要求，报告期内，上海精锐资产组商誉不存在减值情况，未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相关减值测试的依据、过程谨慎合理。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发行人会计师取得并查阅了公司资产收购相关的交易合同、资产评估报告；复核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和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报告；访谈公司管理层核实标的资产的未来经营规划，对资产组划分进行了复核；取得公司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复核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及方法的合理性，对基础数据、参数及其他指标的合理性进行了复核；分析并复核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选取的关键假设，并分析其合理性和谨慎性；核查与商誉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告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进行了商誉减值测试，发行人商誉减值测试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要求，报告期内，上海精锐资产组商誉不存在减值情况，未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相关减值测试的依据、过程谨慎合理。

问题九、

9、2018 年申请人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9.49 亿元，用于 16 万吨钢结构及其配套工程项目。截至目前，4 个子项目未完工，4 个项目完工但未结算。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前募项目当前进展情况，截至目前尚未完工或完工未结算的原因及合理性，项目实施期结算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按计划进行；（2）前募项目尚未完工的情况下融资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前募项目当前进展情况，截至目前尚未完工或完工未结算的原因及合理性，项目实施期结算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按计划进行

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为16万吨钢结构及其配套工程项目，包括湖南广播电视台台节目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钢结构工程、乌鲁木齐宝能城项目钢结构工程等8个子项目。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6万吨钢结构及其配套工程项目的8个子项目中，尚有3个子项目未完工，另外5个子项目完工但尚未结算。该等子项目当前进展及预计完工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截至目前项目进展	未完工/未完成结算的主要原因	预计完工/结算时间
1	湖南广播电视台台节目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钢结构工程	未完工	因业主方原因及土建工程进度延误导致钢结构建设开工延误	预计 2020 年 12 月完工
2	乌鲁木齐宝能城项目钢结构工程	未完工	项目建设周期为 45 个月，仍在有序建设中	预计 2020 年 12 月完工
3	长沙市金融大厦项目投资-施工项目 T1 及附属地下室、裙楼钢结构工程	未完工	因业主方原因及土建工程进度延误导致钢结构建设开工延误	预计 2020 年 6 月完工
4	乌兰察布市游泳馆、网球馆主体建设项目	完工未结算	结算审计过程中	预计 2020 年 12 月完成结算
5	广西文化艺术中心项目（文化区）金属屋面专业分包工程	完工未结算	结算审计过程中	预计 2020 年 12 月完成结算
6	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建设项目钢结构工程	完工未结算	结算审计过程中	预计 2020 年 12 月完成结算
7	深圳市汇德大厦钢结构专业分包工程	完工未结算	结算审计过程中	预计 2020 年 12 月完成结算
8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总部信通金融大厦钢结构工程	完工未结算	结算审计过程中	预计 2021 年 1 月完成结算

发行人上述募投项目存在未完工或完工未结算的情形，主要系建筑施工行业特点及前次募投项目业务模式所致，主要原因如下：

项目施工方面，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主要为专业分包项目，发行人作为钢结构分包商，项目进度受业主方或总包方的实际开工进度影响，亦受桩基工程、土建工程等前序项目施工进度影响。同时，钢结构建筑分包工程多为室外施工，天气变化、环境变化及其他特殊事项等不可预见因素均可能对项目完工进度造成不利影响。

项目结算方面，对于已完工项目，按照合同约定，公司向业主或总包方提出结算报告以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申请办理竣工决算。通常情况下，业主或总包方会待项目全部完工，履行完成竣工验收、复验验收等验收环节才能办理完工结

算，如涉及政府项目，还需履行政府审计工作，结算周期较长。同时，如公司作为分包商，则会存在自身完工时间领先于整个项目完工时间及业主方或总包方结算时点的情况，因而导致项目已完工但尚未完成结算。

综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尚未完工或已完工但尚未结算的情况，符合行业惯例及项目特点。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未完工子项目预计在2020年全部完工，整体项目进度基本符合预期。已完工未结算的项目正在依据合同规定及相关业主方审批流程履行结算审计过程，预计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前募项目尚未完工的情况下融资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11月2日《关于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969号）核准，发行人于2018年4月19日完成向特定投资者发行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9.47亿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使用募集资金7.44亿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78.56%，剩余募集资金将随项目进展继续用于前募相关工程项目建设。

（二）前募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的关系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钢结构，主要包括为各类钢结构建筑提供设计、制造、施工和工程等服务。

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为16万吨钢结构及其配套工程项目，包括湖南广播电视台节目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钢结构工程、乌鲁木齐宝能城项目钢结构工程等8个子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绍兴国际会展中心一期B区工程EPC项目和绍兴南部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鉴于钢结构建筑行业具有订单式承接业务的特点，前次募投项目与本次拟投资的两个募投项目均为独立项目，前次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不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

（三）本次融资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1、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 EPC 项目的承接能力

凭借为客户提供系统化、集成化服务的能力以及更为完善的产业链、更为丰富的产品线及更加专业规范的服务优势，公司作为总承包方承接EPC项目优势明显，公司已经承接包括绍兴国际会展中心一期B区EPC工程、绍兴技师学院（筹）（绍兴市职业教育中心）易地新建工程EPC总承包项目在内的多个EPC工程总承包项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积累总包项目的执行经验，提升承接大型项目的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装配式技术的影响力

近年来，公司积极开展装配式建筑的研发和推广，并形成了PSC住宅体系、公寓体系、学校体系、医院体系、办公楼体系五大产品体系，该等产品体系兼顾了钢结构和混凝土两种结构材料的优点，形成独特的全结构体系，其“全系统、全集成、全装配”的技术特点，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并于2020年1月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本次募投项目绍兴南部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主楼采用装配式钢框架体系，楼面采用钢筋桁架楼承板，楼梯采用装配式钢楼梯，项目整体预制率约为60%，是公司装配式技术落地的典型项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扩大公司在装配式建筑领域的市场影响力。

3、行业特性决定了资金对公司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起到积极支撑作用

钢结构行业属于资金、技术密集型行业，整个生产经营流程具有生产及回款周期长、资源占用量大的特点，运营资金需求规模较大。总承包模式的推广对总包方资金实力要求更高，资金实力雄厚的市场主体在大型项目承接中的竞争优势将更加明显。从国外工程总承包业务的发展情况来看，国外大型工程公司都具备很强的融资能力，用于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各项资金周转等。我国的工程总承包业务市场的蓬勃发展也对工程公司的融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经济进入新常态后，无论是政府投资还是企业投资建设的项目都普遍面临建设资金严重不足的局面，资金是工程总承包项目顺利实施的重要保证条件。

4、行业发展及自身总承包（EPC）模式转型导致公司长期存在资本性支出需求

装配式建筑是建筑工业化的综合体现，代表新一轮建筑业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方向。而总承包（EPC）模式也受益于近几年国务院、住建部深化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方式改革，加快推动建筑业改革发展的各项举措而成为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发行人目前已由专业分包转型升级为EPC总包模式。2019年，公司累计承接新业务合同金额140.42亿元，包括温州市现代冷链物流中心项目南区（装配式建筑）建设工程总承包（EPC）、绍兴南部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工程、绍兴技师学院（筹）（绍兴市职业教育中心）易地新建工程EPC总承包等多个重点工程。EPC业务模式的特点决定了公司未来将长期存在资本性支出需求，充足的资金实力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需要。

5、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较高且以流动负债为主，股债结合的融资方式更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资产为1,376,530.12万元，总负债为848,239.37万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61.62%，流动负债为818,808.49万元，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率为96.53%。发行人目前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且以流动负债为主，因此，公司有必要在合理使用债务融资的同时进行股权融资，增强资本实力。本次发行有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保障公司的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会计师出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对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了访谈；对比了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项目建设情况、结算情况；查阅了钢结构行业、装配式建筑等相关研究报告、市场报告等；查阅了发行人募投项目合同、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前募项目当前进展与发行人预期整体相符，相关项目尚未完工或完工未结算的原因合理且符合行业惯例，项目实施结算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本次融资符合发行人项目投资需求及未来发展规划，前募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相互独立，在前募项目尚未完工的情况下融资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问题十、

10、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包括类金融业务，下同），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一）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二）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二、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2020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2019年10月7日）至今，公司新增投资一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陕西建工高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3月	20,000.00万元	15.00%	建设项目投资及事业投资、管理

2020年3月，为进一步拓展西北地区业务，增强当地竞争实力，公司与西安高科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凭借各方在当地资源、竞争力及技术、品牌方面的优势强强联合。合资公司主要在工程及施工领域进行实业投资和项目承揽，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公司持有陕西建工高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不以获取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2019年10月7日）至今公司不存在其他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情形，也不存在投资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同时，发行人承诺，“2019年10月至今，本公司不存在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设立或投资各类并购基金、产业基金的安排，不存在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不存在实施或者拟实施其他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三、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可能涉及核算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会计科目、财务性投资金额及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可能涉及的会计科目	账面金额	属于财务性投资金额	财务性投资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比例
其他权益投资工具（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6,828.61	45,028.61	8.38%
长期股权投资	81,001.55	7,460.95	1.39%
其他应收款	47,756.11	0.00	0.00%
合计	175,586.27	52,489.56	9.77%

注：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一）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为 46,828.6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目的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账面价值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6%	获取投资收益	44,528.61	是
2	杭州海邦晟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	获取投资收益	500.00	是
3	苏州科逸住宅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7.89%	延伸公司产业链，加强公司主业协同性	1,800.00	否
合计		-	-	46,828.61	

公司对外投资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海邦晟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以获取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属于财务性投资。

2018 年 7 月，发行人通过控股子公司绍兴绿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取得苏州科逸住宅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7.89% 股权，苏州科逸住宅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整体卫浴、集成厨房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投资该公司旨在延伸产业链，属于与公司主营业务具备较强相关性和协同性的产业投资，不以获取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不属于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二）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 81,001.55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背景及目的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 账面价值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北京城建精工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49.00%	为承担鸟巢承建任务, 公司与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设立钢结构专业工程公司。鸟巢建设完成后, 为增强公司招投标实力, 公司与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续以合资公司开展建设业务	1,537.21	否
2	苏州中节新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70%	为推动公司光伏建筑一体化发展, 加速实现公司钢结构建筑集成服务商的战略目标, 公司与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达成战略合作意向, 共同出资设立苏州中节新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通过光伏建筑一体化业务实力的提升, 进一步促进了公司建设绿色、低碳、节能的新型集成建筑的能力, 增强公司在钢结构建筑主业上的综合竞争力	3,656.86	否
3	浙江精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5.00%	鉴于分布式光伏电站市场的良好发展前景及其与公司 EPC 工程服务业务的相互促进效应, 公司与股东中建信共同设立合资公司, 主要为进一步增加公司在光伏产业开展 EPC 工程业务量, 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25,603.79	否
4	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30.00%	鉴于大虹桥商圈的地产发展前景, 并为配合公司发展及稳定持续承租物业的需求, 公司投资参股该办公楼的开发商——中建信上海置业	39,636.72	否
5	宁夏绿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19.00%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在西北区域的竞争实力,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绿筑与宁夏城建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共同设立合资公司	1,845.29	否
6	浙江精工欧拉钢结构科技有限公司	25.00%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在装配式建筑技术方面的研发实力, 公司通过子公司浙江绿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参股在组合型箱型钢板剪力墙结构体系方面技术实力较强的欧拉钢结构科技, 以进一步夯实公司在装配式建筑方面的发展实力	1,260.74	否
7	苏州建信汉	16.87%	鉴于医药、生物领域良好的发展	7,460.95	是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背景及目的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账面价值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景，公司预计相关领域企业未来成长空间较大，公司认购汉康基金 9,900 万元出资额，以获取投资企业投资收益		
合计		-	-	81,001.55	

由上表可知，公司对北京城建精工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苏州中节新能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浙江精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宁夏绿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精工欧拉钢结构科技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的投资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属于与主营业务具备较强相关性和协同性的产业投资，不属于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公司对苏州建信汉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主要系公司对医药、生物领域未来发展前景持乐观态度，看好其投资领域企业未来估值增长空间，主要以获取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属于财务性投资。

（三）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47,756.11 万元，占总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的 8.89%，主要为项目备用金、履约保证金等，符合公司业务模式与经营特点，不属于借予他人、拆借资金等情形，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其他权益投资工具（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应收款中，属于财务性投资的投资金额共计 52,489.56 万元，占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9.77%，占比较低，不构成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获取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协议等，查询了发行人对外投资企业工商登记信息，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访谈，核实发行人对外投资背景及相关情况，查询发行人披露的相关公告和相关会议文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投资说明和相关承诺。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以及投资金融机构的情形，不存在实施或者拟实施其他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2、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一般问题

问题十一、

11、请申请人说明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税收优惠到期后能否续期，申请人的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	报告期内适用年度
1	精工钢构	15%	2017 年-2019 年

序号	公司名称	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	报告期内适用年度
2	浙江精工	15%	2017 年-2019 年
3	精工工业建筑	15%	2017 年-2019 年
4	美建建筑	15%	2017 年-2019 年
5	上海精锐	15%	2017 年-2019 年
6	湖北精工工业	15%	2017 年-2019 年
7	长江紧固件	15%	2017 年-2019 年
8	浙江绿筑	15%	2017 年-2019 年
9	安徽精工	15%	2018 年-2019 年
10	湖北绿智	15%	2019 年
11	广东精工	15%	2017 年和 2019 年
12	绍兴精工绿筑	15%	2019 年

注：发行人于2019年3月受让湖北绿智100%股权，湖北绿智于2019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序号	相关法规	主要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	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主体可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精工钢构	GR201734001777	2017 年 11 月 7 日	三年
2	浙江精工	GR201733001352	2017 年 11 月 13 日	三年
3	精工工业建筑	GR201833001905	2018 年 11 月 30 日	三年
4	美建建筑	GR201831002653	2018 年 11 月 27 日	三年
5	上海精锐	GR201831000914	2018 年 11 月 2 日	三年
6	湖北精工工业	GR201942000128	2019 年 11 月 15 日	三年
7	长江紧固件	GR201734000228	2017 年 7 月 20 日	三年
8	浙江绿筑	GR201733001706	2017 年 11 月 13 日	三年
9	安徽精工	GR201834002129	2018 年 10 月 26 日	三年
10	湖北绿智	GR201842001955	2018 年 11 月 30 日	三年
11	广东精工	GR201944000490	2019 年 12 月 2 日	三年
12	绍兴精工绿筑	GR201933005432	2019 年 12 月 4 日	三年

注：精工工业建筑、美建建筑、上海精锐分别于2018年经重新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广东精工、湖北精工工业分别于2019年经重新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由上表可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在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所在年度起享受税收优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相关税收优惠到期后能否续期

公司及其子公司长期从事钢结构工程建设业务，具有显著的技术优势、品牌优势、研发优势，是首批国家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上海装配式建筑技术集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品推广基地、浙江省钢结构装配式集成建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具有卓越的设计研发能力，公司六次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重要奖项，具有强大的技术研发实力。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主要系相关纳税申报主体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并且已经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的经营主体中，发行人、长江紧固件、浙江精工、浙江绿筑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至 2020 年有效期满，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修订）》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需重新申请认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新申请工作安排
精工钢构	已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申请材料正在审核
长江紧固件	已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申请材料正在审核
浙江精工	申请材料准备中，计划在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发布有关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后将按时提交申请材料
浙江绿筑	

上述主体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修订）》第十一条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对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条件进行了自查后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如现有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实质性变更，且相关纳税申报主体生产经营情况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重新审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存在可合理预见的重大法律障碍。

四、公司的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对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利润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税收优惠总额	1,678.16	1,056.82	1,538.10
利润总额	40,792.14	19,697.05	8,151.74
税收优惠总额占利润总额比重	4.11%	5.37%	18.87%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税收优惠总额分别为 1,538.10 万元、1,056.82 万元和 1,678.16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87%、5.37%和 4.11%，报告期内占比较低且呈下降趋势。2017 年，受建筑行业整体

业绩下滑影响，发行人当年利润总额较低，导致税收优惠总额占比较高；2018年以来，公司业绩逐步恢复，税收优惠占比下降。

发行人税收优惠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相关政策具有持续性，并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公司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纳税申报表、税收优惠相关文件等资料，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享受税收优惠情况；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营业执照》；取得发行人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关于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条件的自查说明；计算各项税收优惠的金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析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如现有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实质性变更，且相关纳税申报主体生产经营情况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具有可持续性；

3、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律师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纳税申报表、税收优惠相关文件等资料、发行人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和《营业执照》；取得发行人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关于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条件的自查说明；计算各项税收优惠的金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析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企业，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所在年度起享受税收优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查，如现有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实质性变更，且相关纳税申报主体生产经营情况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重新审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存在可合理预见的重大法律障碍；

3、公司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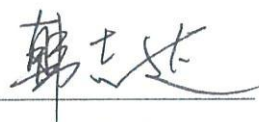
2020年6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魏 鹏



韩志达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6月12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总裁）：



王 松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贺 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2 日